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00	0.00	12.00	0.00	12.00	8.0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3.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2.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保养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9.09%,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灵财行〔2018〕71号)等相关规定。